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伯利兹*

本报告是六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署材料 1 建议伯利兹遵守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²
2. 联署材料 1 建议伯利兹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³
3. 俄克拉荷马大学国际人权讲习所(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2009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曾建议伯利兹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人权讲习所表示，伯利兹仍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已于 2011 年签署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4. 联署材料 2 表示，伯利兹曾于 2000 年签署、但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未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伯利兹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仍逾期未交。尽管伯利兹接受了考虑普遍定期审议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但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⁵
5. 联署材料 1 建议伯利兹签署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⁶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联署材料 2 表示，伯利兹尚未制定旨在落实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实质性权利的国家立法国家。⁷ 联署材料 2 建议伯利兹制定和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国家立法与伯利兹批准的区域和国际条约相一致。⁸
7. 联署材料 1 建议伯利兹通过国家立法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8. 联署材料 2 表示，伯利兹没有一个有效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⁰ 联署材料 2 建议伯利兹根据首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设定时限并承诺采取具体措施。¹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9. 联署材料 1 建议伯利兹及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报告。¹² 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伯利兹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¹³

10. 联署材料 2 表示，伯利兹承认迟迟未向条约机构报告，但尚未制定一项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计划，以落实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几个国家提出且被伯利兹接受的建议。¹⁴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1. 联署材料 1 建议伯利兹向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¹⁵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联署材料 3 表示，根据其国际义务，伯利兹必须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平等的法律保护和不歧视。伯利兹不承认玛雅人的集体权利，而同时继续承认和给予个人土地权(既包括一般性土地，也包括玛雅人传统的土地)，伯利兹的行为明显违背了平等待遇原则。这特别影响到那些将土地视为公共物品的社区。因此，不承认集体土地权极大影响了伯利兹南部的玛雅村庄。如同 2007 年和 2010 年最高法院的判决所声明的那样，这种歧视性待遇“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是玛雅人，并实行了他们人民的传统土地保有权制度”。(Aurelio Cal 等人诉伯利兹总检察长等，2007 年 10 月 18 日)。¹⁶

13. 联署材料 3 称，对玛雅社区的歧视性待遇给玛雅儿童造成特别消极的影响。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对用以满足儿童需求的拨款不足以及未落实平等法表示关切，特别是弱势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儿童。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伯利兹优先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上述儿童中存在的贫困现象”，以便使这类儿童能够享受其平等权利。2013 年，这些关切依然存在。¹⁷ 联署材料 3 建议伯利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现有的反歧视法，包括通过一项旨在消除对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儿童的歧视的详细战略。¹⁸

14. 联署材料 2 表示，伯利兹已经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病毒以及消除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人士的成见和歧视的活动这一建议。¹⁹ 然而，该国尚未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或制定具体的修正案，解决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人士(尤其是与同性发生性行为的男性)的成见和歧视。²⁰ 国际人权讲习所称，对感染人士的成见和歧视仍然是治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阻止其扩散的一大障碍。²¹ 联署材料 2 建议伯利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人士的成见和歧视这一严重问题，包括颁布旨在消除这种现象的法律。²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5. 全面终止对儿童的体罚全球倡议(终止体罚倡议)表示, 尽管该国政府接受了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体罚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屡次提出的建议, 但体罚儿童在伯利兹依然合法。²³

16. 终止体罚倡议指出, 在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时, 伯利兹表示: “政府已经为使用体罚制定了严格的限制。已在所有儿童照料机构中废除体罚, 相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探索实现彻底废除体罚的措施”。²⁴

17. 终止体罚倡议承认, 自 2009 年首次审议以来, 在全面禁止体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2010 年《教育和培训法》中加入了禁止学校中的体罚的规定。然而, 仍有必要开展进一步改革, 因为如同 2009 年, 如今体罚在家庭以及某些替代照料场所和刑事机构中依然是合法的。²⁵ 终止体罚倡议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将向伯利兹提出一项建议, 建议该国作为优先事项, 颁布法律, 明确禁止一切场所(包括家庭中)对儿童的体罚。²⁶

3. 司法和法治

18. 联署材料 1 表示,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曾建议伯利兹加强对公务人员不当行为、虐待和暴力的指控的问责。伯利兹曾支持这一建议。然而, 联署材料 1 指出, 有无数实例表明, 公务人员在处理玛雅人对共有产权的主张方面存在不当行为。²⁷ 2011 年和 2012 年, 在若干玛雅村庄, 一些治安法官试图强制执行有关禁止砍伐玛雅人土地上的红木木材的玛雅传统规范, 警察和政府官员没有向其提供支持。²⁸ 联署材料 4 表示, 伯利兹不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方, 并报告说, 据称在环境问题上挑战政府的人士受到恐吓威胁。²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19. 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 尽管伯利兹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建议, 但该国并未将最低结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³⁰

20. 联署材料 2 表示, 伯利兹《刑法》第 101 章第 53 节规定: “凡违反自然法则与任何人或动物进行肛交的, 将判处 10 年监禁”, 为废止或修正这一条款已提起违宪上诉, 最高法院正在审理一个相关案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伯利兹收到多项关于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为双方自愿的同性活动而遭到刑事制裁的建议。³¹ 联署材料 2 建议伯利兹开展法律审查, 以便确定已颁布的国内法如何体现伯利兹已批准的国际人权义务中规定的实质性权利, 并采取必要行动解决差距。³²

21. 联署材料 2 称，伯利兹保留了歧视性的移民法，这影响到同性恋者。2000 年修订版《移民法》第 156 条“被禁入境者类别”—第 5(1)(2)(3)节—载有下列文字……“可能正依靠卖淫或同性恋行为所得收益生活或正接收上述收益、或曾经依靠卖淫或同性恋行为所得收益生活或曾经接收上述收益的任何卖淫者或同性恋者或任何人”。³³

22. 联署材料 2 还表示，在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伯利兹接受了关于就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属于少数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人士)问题向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所有国家官员提供人权培训的建议。然而，在过去两年间，发生了多起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的行为，涉及在村庄、城市和乡镇以及警务人员在警察局使用暴力、威胁、羞辱和歧视。³⁴ 据联署材料 2 称，由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对警察和司法人员缺乏信任，大多数此类案件并未报告。根据《警察法》，官员失职须接受惩罚。但被警察虐待的受害者担心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针对执法官员虐待行为的问责。³⁵

5.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3. 联署材料 4 表示，伯利兹因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恪守的承诺，伯利兹有提供清洁水和基本卫生服务的国际义务。此外，伯利兹的国内法规定人们有权享有适当的卫生设施以及清洁、安全的饮用水。缺乏政府监督、获取方面的种种限制以及较差的水质是主要关切领域。³⁶

24. 联署材料 4 报告说，中央政府缺乏协调、全面的提供水和卫生服务的政策和机构，这一制度常常过度地由地方水务局成员所控制，而这些人可能缺乏经营供水系统所必需的教育和正规培训。由于价格高、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清洁饮用水的获取受到限制。这两个因素极大妨碍了社区成员获取足够的水，以满足基本家庭需求。大多数社区拥有基本供水系统，可将地下水源抽进一个中央储水器，但这些系统经常供资不足、使用过度，从而降低了人们获取水源的能力。由于水处理方面的缺陷以及多种污染物(包括工业污染物、固体废物和粪便)的存在，水质受到不利影响。还存在透明度和腐败问题。政府在就支出和实践提供资料方面很不透明。³⁷

25. 联署材料 4 建议伯利兹强制实施与水有关的法规，例如倾倒和清除废物方面的明确规定；并提高在水利基础设施、政府问责和透明度以及社区参与和获取信息方面的投资。在地方一级，居民需了解他们能够在何处获取关于社区供水系统的信息，以及他们如何能够就水质或获取水资源问题提出申诉。联署材料 4 称，伯利兹需确保地方水务局不存在腐败，并确保由受过良好培训、被选举或任命的社区成员担任其工作人员。可将文件翻译成本地语文、通过收音机广播重要信息，从而提高社区参与力度。可在学校和社区卫生诊所的教育讲座和书面材料中传播不断增加的信息。³⁸

6. 健康权

26. 国际人权讲习所称，土著人民仍需长途跋涉并支付高昂费用才能抵达诊所，仍然难以获取可负担的治疗。政府增加的资金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而农村卫星诊所在工作人员和资金方面仍然不足。政府未能与玛雅人开展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从而使伯利兹能够满足农村社区的医疗需求。³⁹ 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伯利兹为医疗部门划拨资源，改善农村地区获取优质医疗服务的情况；并采取措施，定期汇编土著社区的医疗数据，以便查明其医疗需求。⁴⁰ 联署材料 3 建议伯利兹适当考虑土著医学知识和传统医疗服务结构；并制定机制，确保政府能够与土著人民真诚地协商与合作，以便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⁴¹

27. 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自 2009 年来，母婴死亡率均略有下降。有专业人员接生的数目在稳步增长。通常，玛雅妇女在家生产，由一个助产士照料。她们说在地区医院生产时，由于语言障碍以及人们认为玛雅文化落后的成见而遭受歧视。⁴² 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伯利兹对医务人员启动文化敏感性培训，以便减少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的歧视。⁴³

28. 国际人权讲习所表示，玛雅妇女报告使用避孕药具的比例只有总人口中使用避孕药具的比例的一半。此外，与妇女在社会上的适当地位的观念有关的文化障碍也妨碍玛雅妇女作出计划生育决定。⁴⁴ 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伯利兹考虑在村庄中确定让妇女感到自在的个人，在各种健康领域(包括生殖健康服务)对其进行培训。⁴⁵

29. 国际人权讲习所报告说，尽管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伯利兹考虑取消要求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艾滋病毒检测须经家长同意的规定，但该国并未按照这一建议对该法进行修订。⁴⁶

30. 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200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伯利兹删除一条惩罚堕胎的妇女的法律条款。⁴⁷ 尽管伯利兹接受了关于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的建议，但该国尚未将这条惩罚性条款从其《堕胎法》中删除。⁴⁸

7. 受教育权

31. 国际人权讲习所称，初等教育并非完全免费，因为存在相关费用，包括所要求的制服、电脑和注册。这些费用经常给很多家庭造成经济困难，尤其是在收入往往较低的农村地区。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伯利兹根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2 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童都能完成小学全部课程，而不会因为各种费用而无法完成学业。⁴⁹

32. 联署材料 2 表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儿童因暴力和歧视无法充分享受受教育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学生(或被认为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学生)在学校遭受过仇视同性恋或仇视变性者的欺凌，缺少来自学校官员和教师的支持。⁵⁰ 联署材料 2 建议伯利兹：制定并落实一项国家计划，

对旨在教育系统中减少成见和歧视的战略进行投资，包括消除仇视同性恋的欺凌；记录并惩罚教育工作者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儿童的歧视行为；并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学生及家长能够接触法律倡导者/律师，以助其解决教育系统中的歧视经历。⁵¹

33. 联署材料 2 报告说，天主教和福音教会学校在处理与性有关的问题方面存在问题，有损政府对全面性教育的投资。教会学校的管理层曾因女生怀孕而将其开除、因女教师婚外生育而将其解雇，天主教前主教曾强烈反对使用安全套。教会学校的校长认为，其教师对性教育感到不自在。联署材料 2 表示，该国约有 60% 的学校由天主教教会管理。⁵²

8. 文化权

34. 国际人权讲习所称，伯利兹没有一项将土著语言纳入全国课程的语言政策。尽管伯利兹人口中只有不到二十五分之一的人将英文用作第一语言，但英语是官方语言，也是整个教育系统中的首要语言。该国有三所跨文化双语学校，政府给予的支持有限；但应在该国更多地点设立更多这类学校。政府亦需增加向现有学校提供的资源。此外，虽然大学中有教师培训活动，但没有针对土著语言和文化的教师培训活动，这些领域中也并没有开展重要的研究。⁵³

35. 国际人权讲习所建议伯利兹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4 条，与土著人民协商，逐步制定一项将土著语言纳入全国课程的计划；为全国性大学对于土著语言和文化的研究进行投资；并确保对教师的培训、尤其是土著语言和文化领域的教师的培训符合关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标准。⁵⁴

36. 联署材料 3 称，伯利兹未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 2005 年提出的关于划拨足够资源并特别关注土著和少数群体儿童的需求从而在各级保障其受教育权的建议。所有的改革运动都是玛雅人自己牵头领导的。⁵⁵ 联署材料 3 建议伯利兹与受影响的土著社区磋商，建立双语和跨文化教育制度，利用文化方面适当的教学方法和课程，并将划拨资源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儿童的权利作为优先事项。⁵⁶

37. 联署材料 3 报告说，在承认伯利兹多样文化史的过程中，一般而言需要土著社区的投入，也需要政府愿意经适当协商后采用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文化政策。尽管该国正在展开协商，但令人关切的是，这些协商更多地是为在经济、艺术/文化和旅游业之间建立联系。联署材料 3 建议伯利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经与伯利兹土著和少数群体协商与合作，制定并落实一项对上述群体文化史敏感的政策。⁵⁷

9. 残疾人

38. 联署材料 2 表示, 尽管伯利兹已于 2011 年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但其移民法仍歧视智障人士(被称为“任何白痴或任何精神失常或智力有缺陷的人……”)和残疾人士(被称为“聋哑人、聋盲人或哑盲人”)。⁵⁸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9. 联署材料 1 和国际人权讲习所指出,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曾建议伯利兹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加倍努力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伯利兹曾承诺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接触, 表示“伯利兹玛雅人的处境是一个具有全国重要性的问题。伯利兹希望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接触”。然而, 没有迹象表明伯利兹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采取了任何措施。⁵⁹

40. 联署材料 1、联署材料 3 和国际人权讲习所强调, 继 2007 年的一项决定根据伯利兹《宪法》承认了科内霍和桑塔克鲁兹社区的玛雅传统产权并命令政府对玛雅人的土地进行划界、登记玛雅人的土地权之后, 2010 年 6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再次确认了托莱多区所有玛雅村庄的传统土地权(玛雅领导人联盟、托莱多治安法官协会等诉伯利兹总检察长等)。2010 年的判决包括一项命令, 禁止政府干预或允许第三方干预托莱多区所有玛雅村庄的玛雅人使用或占有土地, 除非受影响的村庄明确同意上述活动。该判决还明令禁止颁发伐木或石油开采许可证。⁶⁰

41. 联署材料 1、联署材料 3 和国际人权讲习所表示, 政府对 2010 年的判决提起了上诉, 2011 年 3 月和 6 月对上诉进行了听审, 但截至 2013 年 3 月, 决定仍未作出。政府明确表示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⁶¹ 政府仍继续在法院和公开场合断言, 玛雅人的土地权不存在, 或不值得法律保护。⁶²

42. 联署材料 1 表示, 自 2009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 伯利兹罔顾最高法院 2007 年和 2010 年的裁决、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 授予了一个石油公司在托莱多区 Sarstoon-Temash 国家公园内受保护的玛雅人土地上进行钻探的权利。⁶³ 政府没有告知受影响的玛雅村庄有关石油勘探活动, 或征求其同意。这一石油公司及其设备的存在直接违反了现行国内法院的指令以及伯利兹《石油法》, 该法要求石油公司进入玛雅人土地之前先得玛雅土地所有者的同意。⁶⁴

43. 联署材料 3 表示, 政府向第三方授予租约和资源租让协议, 而没有充分保护玛雅人免遭由此引发的对其传统土地和水源的破坏, 从而威胁到了玛雅人的存在和存活。这是对玛雅人生命权以及安全享有自身生存手段和发展权的严重侵犯。⁶⁵ 政府明显未能确保对这些侵权行为提供有效的补救。未能根据《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保护玛雅社区免遭工商企业的伤害并对此类实体侵犯土著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使得该国进一步违反了上述义务。⁶⁶

44. 联署材料 3 称，授予玛雅人土地的租让权继续严重侵犯他们的财产权以及在社区与彼此共同享受文化和精神活动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严重侵犯玛雅人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其作出贡献并享受上述发展的个人和集体权利。⁶⁷ 此外，国家不展开协商明显违背了保护玛雅社区成员权利的义务，尤其是确保少数群体社区成员有效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过程这一义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 条进一步提及这一义务，要求各国在采纳并执行可能会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措施之前，与土著人民真诚协商并合作，以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该国政府未能履行这一要求。⁶⁸

45. 联署材料 1 表示，伯利兹承诺坚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人权标准，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第 10、第 11、第 19、第 29 和第 32 条)。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也载有上述权利。然而，伯利兹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这一保护其人口中很大一部分人的权利的公约。⁶⁹

46. 联署材料 1 称，该国基本无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玛雅人土地权和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建议。这方面的三个主要实例是石油勘探/开采、伐木和建设公路。⁷⁰ 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3 请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伯利兹遵守并执行最高法院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关于玛雅人土地权和资源权的建议，包括禁止国家人员或第三方干涉玛雅人使用和占有的土地的用途、价值和享有情况，并停止试图推翻国内司法机关对玛雅人土地权和资源权的承认的努力。⁷¹

47. 另外，联署材料 3 还敦促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伯利兹：设计并实施一项充分承认和保护开采活动影响到的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监管框架；重新启动与托莱多玛雅社区的真诚对话，以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到所有与其土地有关的决策过程；承诺在今后与托莱多玛雅村庄共事的过程中采用协商原则，以便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⁷² 国际人权讲习所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³

48. 联署材料 3 指出，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对土著女童很难在社会上发出声音尤表关切，并强调她们参与影响自身的程序并发出声音的权利往往有限。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伯利兹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观点，并便利其参与影响自身的所有事务”。然而，该国未能采取充分措施，确保玛雅女童的参与。⁷⁴ 联署材料 3 建议伯利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尊重少数群体和土著民族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观点，并便利其参与影响自身的所有事务。⁷⁵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No. 1 by Maya Leaders Alliance, Toledo District, Belize, and Cultural Surviva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S2	Joint submission No. 2 by United Belize Advocacy Movement (UNIBAM), Belize City, Belize,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Akhata – Latin American team on sexualities and gender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India; 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s);
JS3	Joint submission No. 3 by Minority Rights Group,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Sarstoon Temash Institute for Indigenous Management (SATIM), Punta Gorda Town, Toledo District, Belize;
JS4	Joint submission No. 4 b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at Willamette University, Oreg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Water Mission International-Belize, Belize City, Belize.

Academic institution

IHRC-OU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University of Oklahoma College of Law, Norman, Oklahom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² JS 1, para. 40. ix.
³ JS 1, para. 40. vi.
⁴ IHRC-OU, p. 2.
⁵ JS2, para. 6.
⁶ JS 1, para. 40. iii.
⁷ JS2, para. 7.
⁸ JS2, para. 10.
⁹ JS 1, para. 40. iv.
¹⁰ JS2, para. 8.
¹¹ JS2, para. 11.
¹² JS 1, para. 40. vii.
¹³ IHRC-OU, p. 4.
¹⁴ JS2, para. 5.
¹⁵ JS 1, para. 40. vii.
¹⁶ JS 3, para. 2.2.
¹⁷ JS 3, para. 7.2.
¹⁸ JS 3, para. 7.4.
¹⁹ JS2, para. 26.
²⁰ JS2, para. 28.
²¹ IHRC-OU, p. 4.
²² JS2, para. 30.
²³ GIEACPC, p. 1.

- ²⁴ GIEACPC, para. 1.2.
- ²⁵ GIEACPC, p. 2.
- ²⁶ GIEACPC, p. 1.
- ²⁷ JS1, para. 29.
- ²⁸ JS1, para. 33.
- ²⁹ JS4, para. 23.
- ³⁰ IHRC-OU, p. 3.
- ³¹ JS2, para. 13.
- ³² JS2, para. 9.
- ³³ JS2, para. 14.
- ³⁴ JS2, para. 15.
- ³⁵ JS2, para. 16.
- ³⁶ JS4, para. 3.
- ³⁷ JS4, pp. 3-8.
- ³⁸ JS4, para. 9.
- ³⁹ IHRC-OU, p. 3.
- ⁴⁰ IHRC-OU, p. 4.
- ⁴¹ JS3, paras. 6.5.1. and 6.5.2.
- ⁴² IHRC-OU, p. 3.
- ⁴³ IHRC-OU, p. 4.
- ⁴⁴ IHRC-OU, p. 3.
- ⁴⁵ IHRC-OU, p. 4.
- ⁴⁶ IHRC-OU, p. 2.
- ⁴⁷ HRC-OU, p. 2.
- ⁴⁸ IHRC-OU, p. 3.
- ⁴⁹ IHRC-OU, p. 2.
- ⁵⁰ JS2, paras. 17-18.
- ⁵¹ JS2, paras. 21-22.
- ⁵² JS2, para. 20.
- ⁵³ IHRC-OU, pp. 1-2.
- ⁵⁴ IHRC-OU, p. 2.
- ⁵⁵ JS 3, para. 7.1.
- ⁵⁶ JS 3, para. 7.4.
- ⁵⁷ JS 3, paras. 6.4. and 6.5.3.
- ⁵⁸ JS2, para. 14.
- ⁵⁹ JS 1, paras. 2-3/IHRC-OU, p. 4.
- ⁶⁰ IHRC-OU, p. 4. / JS 1, para. 12. / JS3, paras. 1.4 – 1.6.
- ⁶¹ IHRC-OU, p. 4. / JS 1, para. 13. / JS3, para. 1.7.
- ⁶² JS 1, para. 13.
- ⁶³ JS 1, para. 4.
- ⁶⁴ JS 1, para. 5.
- ⁶⁵ JS 3, para. 3.2.

⁶⁶ JS 3, para. 4.1.

⁶⁷ JS 3, para. 5.1.

⁶⁸ JS 3, para. 6.1.

⁶⁹ JS 1, para. 6.

⁷⁰ JS 1, para. 15.

⁷¹ JS 1, paras. 40. i. and ii. / JS3, paras. 2.3 and 5.19.

⁷² JS3, para. 5.19.

⁷³ IHRC-OU, p. 5.

⁷⁴ JS 3, para. 7.3.

⁷⁵ JS 3, para. 7.4.
